

湖 北 省 政 府

鄂

民政廳  
上  
安

來 文  
建 有  
字 第  
20813  
號

文 別  
指 令

送 達  
機 關  
宣 都 縣  
政 府

類 別  
附 件

核呈請保苗建設科一多字指令送照由

張  
宣  
政  
府  
宣  
都  
縣  
政  
府  
宣  
都  
縣  
政  
府  
宣  
都  
縣  
政  
府

處 廳 主 秘  
長 長 席 書 長

九 九 九 九  
六 六 六 六

核 稿 會 稿 擬 核 稿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檔 案	去 文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字 第	字 第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宣  
支  
剛

宣  
支  
剛

指令

令宜都縣政府

本年七月二日宜都縣字第一七八號呈請保苗

建設科以利市之核示由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規定辦理：此令

主席

張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查該縣本年年度編制原規定爲行政、糧、稅、司、役、置、四科兩室，嗣後因應軍事需要，經飭各縣一律將軍事科併入糧科，留視爲該縣役科多項，即以最後一科改爲軍事科，遞遷科務，由縣長依此規定分配其他科室辦理，通行在案，該縣遞役業務繁雜，應請保留該科一節，似應仍飭遵照前在規定辦理，如有不妥，相應還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查歷身办錫厝身骨  
法政

達裕厝

民政廳



附存件

民國直八廿  
部  
唐元  
張

會  
民政廳

查有前府前為保留各縣政府軍事科經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前信  
打字第100號代客紀定以最近一科改為軍子科進行在案今案相為  
達為  
查並約加賜會為前  
建及廳  
對原案

人事定



李士魁

吳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便箋

吟秋

湖 北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人 事 處

處 廳 廳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長		席		長		建 廠 字 第 20813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宣 克 剛		宣 克 剛		宣 克 剛		機 送 達 政 府 宣 都 縣	
檔 案		去 文		年 國 民 華 中		別 類	
字 第		字 第		八 月 十 日		件 附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宣 克 剛

宣 克 剛

指 令

張 應 龍

國 植

指令

令宜都縣政府

本年七月二日宜總字第七八號呈請  
請保苗建設科以利工作已核示由

呈悉。查依撥本府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規  
定該縣康丁種編制設置四科並明定第○科掌  
理建設事項在案仰即遵照規定辦理。此令

主席 張

建設廳

人事室

个及

宜都縣政府

(呈)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p>為本縣建設業務至為繁鉅再請保留建設科以專責成而利工作由</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 時發</p>	<p>附件 發文 宣秘字第 號</p>	<p>收文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p>

5844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20813



案查本府前以情形特殊請求保留建設科一案迭經以宜秘人字第10號宜秘字  
第132號暨宜秘人財會字第101號各代電呈請核示在奉均未遵准自應遵照惟目  
前本縣建設業務至為繁鉅如新建松梅公路橋涵工程城區建設第二期工程沿江隄  
防及縣鄉道路修治工程均在積極辦理中亟復奉 令趕修縣境大江兩岸之軍用  
公路長達八十五公里以上種種工程無不需用專門人員負責辦理若將建科裁併則  
已開始之工程功虧一簣未舉辦之工程無法進行同時本縣教育發達必須單獨設文  
教科民科則已兼辦社會業務財軍兩科業務其他科室辦理亦非所宜歸併用敢  
再四陳實務懇 顧全事實需要准予保留建設科以專責成而利工作臨呈無任迫切  
待命之至

謹呈

監印  
校對

15

主席張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二日

宣都縣縣長藍季昌



校對李連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